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文件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潘建梦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潘建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杨杨 陈建根 邢以群 张美华 谢鹏

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